

#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14 時 10 分~15：20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孟輝

出席人員：各學院籌備中心籌備院長、進修部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所(含通識中心)教師代表及助理、總教官、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相關單位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副會長(如簽到冊)

紀錄：許錦燕

## 壹、主席致詞：

- 一、有關成績預警制度實施以來頗受學生家長的肯定，希望各位主任可以轉請老師們在與家長聯絡時，順便宣達本校將於 2 月 1 日改制科大的訊息。至於有老師反應造成時間和金錢上的負擔部份，會中將有提案討論，再請各位提供意見。
- 二、目前電算中心已將 E 化教室建置成，在教室管理上因為本學期的工讀時數已經用罄，無法支援。已簽陳副校長希望能在下學期核撥專案工讀時數。並請各系主任轉達請老師們愛惜使用設備，課後隨手將電源關閉，以免造成危險。
- 三、關於校內有學生冒用學務處課指組承辦人員的名義，請機械系某班學生全班停課乙案，已進行徹查。請各系主任廣為對學生宣達加強守法觀念。
- 四、有關教師調課或代課的部份，請轉知各系所屬專任及兼任教師一切悉依本校規定辦理。另外，目前必修課程均依規定繳交教學日誌，惟選修課程仍有部份老師未依規定繳交。因教室日誌的紀錄涉及鐘點費發放的稽查，若缺乏該項紀錄，將來可能產生追繳鐘點費等情事；要請擔任選修課程的老師依規定填寫繳交教室日誌。下學期將對必修與選修課程加強按週收繳教室日誌的稽催，以上亦請一併代為轉達。
- 五、教學助理制度的執行成效上，請參閱附件(P12)。除了資管系以及應用英語系外，許多系的實施績效並不見好，甚至有輔導時數掛零的現象。奉 校長指示：自元月份開始，各系的教學助理統一收回由教學卓越中心統籌管理。屆時各系科若有需求請逕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申請。

## 貳、工作報告：

### 註冊組工作報告：

- 一、發送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學業成績三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名單至各系、各班導師及諮商輔導中心收執。
- 二、寄發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學業成績三科以上不及格學生之「家長通知書」。
- 三、研擬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 四、11 月 24 日函發洽借 9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區試場。
- 五、11 月 29 日參加 9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第一次業務協調會。
- 六、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修正本校 95 年 10 月 24 日所報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因修正內容均係文字部分，不涉及實質內容規範，依教育部規定修正後，於 95 年 12 月 5 日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 七、有關成績預警制度通知統計表，另請參閱附件(P13-14)。

###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本位課程之規劃預算，請務必於 96 年 2 月 15 日前執行完畢，並依時程確實實施及控管。

- 二、95 學年第 2 學期課表請依規定實施流程儘速完成應排課程，至遲可順延一天交下一排課單位；但因 96 年春節假放完即馬上開學上課，課表於放春節假二週前即須完成並公佈，請各權責單位依時限完成，以利下學期課程實施。
- 三、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問卷調查即將實施，請各實施單位依課務組通知時間領取及實施。
- 四、本校主辦之 95 年中區技專校院與高職(綜高)策略聯盟試辦計畫，教育部推動委員已於 95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校實施諮詢座談，會中並邀請主協辦學校及各高中職校長蒞校指導，除參觀本校各子計畫之特色實驗室外，對於本校辦學績效有更深入的了解，兼為本校未來就近吸引學子就學作宣導準備。在此謹對各協助單位致謝。本計畫另於 95 年 10 月 4 日到教育部作期中報告，於 10 月 18 日由教育部及景文技術學院實施期中訪查。95 年 12 月 26 日實施策略聯盟第二次成效報告，地點為協辦學校之一的中台科技大學。
- 五、工程認證配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96 學年度認證時程表，申請認證日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1 日止。請準備參與認證系所依據電子系範本稍作微調，總經費壹佰萬元整(可含設備費)。經費編列已在 95 年 12 月 8 日由本組彙整並送秘書室提列預算編入。

#### 綜合業務組工作報告：

- 一、勤益學報第 24 卷已召開編審委員會議，可刊登稿件目前印製中，預計 12 月底寄存各單位。
- 二、9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二技推薦甄選入學、二技技優入學、二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海外僑生升學大專校院招生、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入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等，配合總會規定定期程辦理簡章彙編及印製前資料確認作業。
- 三、協助專科部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購買 96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二技推薦甄選入學、二技技優入學、二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簡章。
- 四、規劃 96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集體報名前準備工作，預計 12 月 16 日受理專科部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報名。
- 五、96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人數，業經教育部 95 年 12 月 4 日台技(二)字第 0950180624 號函核定公告。
- 六、97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申請案，奉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50174095 號函辦理。本校 97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申請案，已於 95 年 12 月 7 日提校發會討論，再送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議。

#### 研教組工作報告：

- 一、本學期研究生補退學分費案已辦理完竣。
- 二、訂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經提 95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各一級單位並公告上網。
- 三、外國學生申請表簽會相關單位並奉 校長核定後公告上網。
- 四、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作業完成，共有 252 位完成報名程序。
- 五、11 月 28 日召開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會中審核通過甄試招生預算編列案及報考資格疑義案。嗣後並將報名人數上網公告。
- 六、12 月 12 日召開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中審議通過重要提案如下：
  - (一)報考資格不符者提會確認。
  - (二)初試合格標準提會確認。

- (三)初試成績及各系所分組最低錄取標準是否印製呈現於成績單案。  
七、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考試初步預計於96年1月29日開始發售簡章。

#### 進修部教務組：

- 一、整理94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學籍資料表。
- 二、陳報9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第7週至第12週辦理休退學退費案。
- 三、檢核停招系(科)學生並寄發轉系(科)申請通知書。
- 四、轉發各班95學年度第2學期『在校生註冊注意事項』。
- 五、製作及發放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通知單。
- 六、預估96年學時統計表。
- 七、整理並催收教室日誌及補課日誌。
- 八、簽陳95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生、特殊身份註冊補費事宜。
- 九、碩士及二技在職專班招生第一次會議於95年11月23日召開完畢。
- 十、9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業成績預警通知統計表請參閱附件(P15-16)。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95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修訂案(資料詳如P17【附件表冊：頁1~74頁】)，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辦 法：**提會討論通過後，大學部學分計畫表依規定函發實施；附設專科部學分計畫表依規定報部核備。

**決 議：**應用英語系所提學分計畫表(附件表冊：頁69、頁73)將French誤植為”Frech”、”Fresh”，請修正。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條文修訂案(如附件P18-21)，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95年11月16日召開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事項辦理(本次修訂條文為第二條、第十三條)。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四子二甲陳柏村同學於95學年第1學期期中考試攜帶小抄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陳柏村同學於95學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10點50分實施之期中會考，考試科目為工程數學，攜帶小抄，當場為監試陳雄章老師查獲(如附件P22-23)，依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處予大過乙次。

**辦 法：**提會討論通過後，送學務處予以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決 議：**

- 一、學生懲處非屬教務會議所轄管範疇，爾後類似案件應由教務處彙整後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認定後依校規處理。
- 二、請各系主任提醒所屬教師在監考時，切實依本校考試規定處理，要求學生將考試相關以外的用品移到座位以外位置擺放，避免因取締產生爭執。

提案四：修訂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說明：本校自 8 月 1 日起設置副校長，擬將條文第二條增修如下(原條文如附件 P24-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會採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u>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u> ，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委員至少七人，由相關單位主管、相關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以上各委員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招生項目，召集相關委員為之。	第二條 本會採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委員至少七人，由相關單位主管、相關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以上各委員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招生項目，召集相關委員為之。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俟本校升格科技大學後，類似案件相關條文的修訂，授權教務處修訂後，採以一個提案的方式直接提會討論。

提案五：本校 96 學年度專案外加研究所招生名額 5%(12 名)供高職教師進修案，謹就招生名額分配原則及增核名額應分配予各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或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 日台技(二)字第 0950157555 號函辦理(如附件 P28-30)。
- (二) 本案教育部為鼓勵高職教師進修，於原核定招收名額外，另增核招生名額 12 名乙節，茲因教師進修應屬在職進修，增核名額依規定應分配予各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或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案內有關外加招生名額之分配原則，依據 95 年 2 月 9 日教務會議討論決議略以，96 學年度教育部就高職教師進修碩士學位另核外加招生名額，以各所平均分配、得相互流用為原則，惟平均分配後之餘額分配，應優先核予電機工程研究所，餘則以 95 學年度高職教師報考各所人數佔高職教師報考總人數比例為核配基礎，由高至低依序核給。
- (四) 依據以上決議，因 95 學年度未有高職教師報考，有關平均分配後餘額之核予部分，擬參據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報名情形，依錄取率由低至高核予。
- (五) 有鑒於本例外加名額系專用於高職教師，不得保留至 97 學年度使用，亦不得與原核定名額相互流用，有關招生名額之分配、流用於報名作業結束後，提相關招生委員會討論。
- (六) 96 學年度外加招生名額分配原則，謹先行擬具意見如次：

系所別 (碩士班)	95		錄取率	分配餘額 擬核順序	高職教師 分配 名額	應分配予” 一般招生”或” 在職專班”	說明
	招生 名額	報考 人數					
電機工程系	6	73	8%	1	2	提請 討論	依據 95 年 2 月教務會 議決議
資訊與電能 科技研究所	19	99	19.19%	3	2	提請 討論	
企業管理系	15	110	13.64%	2	2	提請 討論	
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	33	162	20.37%	4	1	提請 討論	在職專班
流通管理系	27	118	22.88%	5	1	提請 討論	在職專班
機械工程系	14	54	25.93%	6	1	提請 討論	
冷凍空調系	20	50	40%	7	1	提請 討論	在職專班
化工與材料 工程系	14	48	29.17%	8	1	提請 討論	
研發與科技 管理研究所				提請 討論	1(暫估)	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本年新增
合計	142	714			12		

辦法：審查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電機系、資電所、企管系、機械系、化材系分配名額予「一般招生在職生」；工管系、流管系、冷凍系、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分配名額予「在職專班」。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至於碩士班招生設置北區等其他考區乙節，請研教組會後就成本問題再行評估可行性。

**提案六：擬請調高系(含中心)課程委員會人數上限，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為通盤檢討並充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功能，除中心原有七位委員外，擬增聘由各學院所遴選教師代表各一人，以集思廣益，提供通識教育課程開設之相關經驗與建議。
- (二)中心課程委員須由七位增至十一位，以符合實際需求。
- (三)簽呈影本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P31-32)。

**決議：**

- 一、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委員人數為：「五至十一人」。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之輔導紀錄表，每班最低填報人數，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10 月 19 日勤技教字第 0951000005 號函示，學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達學科三科以上者，除教務處寄發通知單給學生家長外，導師需填寫「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
- (二)為避免造成導師負擔過重，提議導師填寫「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每班人數至少 10 人(不足 10 人者依照實際人數填寫)。

決 議：

- 一、學科數提高至四科以上。授權承辦單位會後照決議事項修頒實施辦法。餘照案通過，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對於預警制度中成績比較落後的案例，據諮商輔導中心表示可轉介至該中心加強輔導。
- 三、因應未來訪視及評鑑作業，相關紀錄表請留存在各系。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各系教學助理擬於 96 年元月份起統由教學卓越中心規劃運用案，提請 討論。(提案者：資工系王主任)

說 明：目前各系教學助理的備課都是以整學期為度，考量期末考試週前後應是輔導績效最高的時刻，如要從系所收回統籌管理，建議延到學期考試結束後再開始實施。

決 議：建請 校長同意延到 2 月 1 日再將教學助理統一回歸卓越中心管理。執行期間仍請各系主任向所屬師生廣為宣達，以提高教學助理制度輔導之績效。

伍、散會(15 時 20 分)

會議主席簽章：\_\_\_\_\_